

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且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

申請人：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本國籍配偶。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外籍配偶本人提出申請：
 - (一) 本國籍配偶死亡，未再婚之外籍配偶。
 - (二) 本國籍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其家庭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三) 與本國籍配偶離婚後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
 - (四)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獨立參加本保險之外籍配偶。

如何申請補助？

申請人填具「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可郵寄申請)。

- 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外籍配偶居留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
-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其他，如保護令、失蹤報案證明文件等

補助額度：經審核通過，可獲得下列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額自付健保費。
- 二、 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1/2自付保險費。

補助期間：

- 一、 符合資格者，每年自申請當月起補助至當年度12月截止。
- 二、 受補助者如已獲得設籍，即停止補助。

歡迎逕洽健保署各地分區業務組了解詳情

免付費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心您的權益

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一、申請人：_____		健保署受理單位填寫	
二、電話：_____ 三、手機：_____		受理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戶籍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檢具附件共_____件	
五、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另列如下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分區業務組代號： 投保單位代號： 備註：	
六、婚姻狀況：□已婚 □喪偶 □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		□1 北市 □2 高市 □3 新北市 □4 台灣省 □5 金門、連江 □6 桃園市 □7 臺中市 □8 臺南市	
貳、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人			已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為：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配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本人(即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資格相關事宜			
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關係：為申請人之_____)			
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負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健保署 審核單位 填寫	業務組/案號：_____ 承辦：_____ 複核：_____		

註：1. 申請人應該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戶籍等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蓋章。

2. 臨櫃申請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受理人員查驗；委託他人代辦時，則須出示申請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受理人員查驗。

設籍前外籍配偶申請健保費補助答客問

104.5.20

一 問： 哪些外籍配偶可以申請補助？

答：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且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

二 問： 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請？

答： (一)本案申請人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本國籍配偶為原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外籍配偶本人提出申請：

1. 本國籍配偶死亡，未再婚之外籍配偶。
2. 本國籍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其家庭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與本國籍配偶離婚後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
4.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獨立參加本保險之外籍配偶。

三 問： 補助多少保險費？

答： (一)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額自付健保費。

(二)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1/2自付保險費。

四 問： 應如何申請補助？須附哪些證明文件？

答： (一)申請人填具「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居留證影本。
3.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4.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5. 有效期限內之家暴保護令。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由健保署查驗各級縣市政